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債　務　人　徐錦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㈠柒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又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收取壹佰伍拾元、延滯第二個月收取參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（含）以上每月收取陸佰元之逾期手續費。

㈡肆萬捌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
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書記官　孔秀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